

224/CCSC/2023 個案轉介 — 市政署回覆

官劍雄委員

就 閣下於 2023 年 4 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，題為「關於商戶垃圾桶之建議」當中提及的問題，現回覆如下：

- 一、清潔公司於營運期間需遵守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內之相關規定，以免對環境衛生構成影響；
- 二、根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，如須於公共地方放置不屬家庭或公共固體廢料的其他固體廢料，僅可於該等廢料被搬移或運送時放置，且必須使用適當容器。有關該場所需與所聘請的清潔公司協調，將其所產生的食肆垃圾擺放於指定地點待收，如放置於公共地方，必須使用適當容器盛載，以不阻礙行人，不影響周邊環境衛生為基本要求；
- 三、根據《公共地總規章》及《違法行為清單》的規定，家庭固體廢料可棄置在放置家庭或公共固體廢料的垃圾桶，而其他類型廢料，應自行或聘請清潔公司搬移至堆填區或焚化爐；
- 四、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內的條文已對相關情況作出規管，包括第十二條第五款，以及第十三條第三款已指出，訂定擺放及收回垃圾桶的時間，以及安排搬移及運送固體廢料的路線時，應考慮每個區域的特定條件，務求儘量減低對衛生或環境造成損害的風險，以及對市民及交通造成的不便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以上回覆僅供 閣下察閱，敬請查收。倘有查詢，歡迎與 先生聯絡（電話：
）。謝謝！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